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1）第 9-4 号

甲方：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4840 Glickman Ave. #D, Temple City, CA 91780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注销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需进行前置评估服务，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评估范围：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外。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申报表为准。

七、评估收费方式及标准

1. 评估收费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 号：110936382210501

交换号：010819456（1945）

行 号：308100005658

2. 评估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收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 元）；

经甲方确认，上述费用全部由甲方唯一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乙方经甲方认可出具评估报告纸质正式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3. 本报价为含税价。

4. 本次评估涉及的报价明细如下：

项目	报价
企业注销资产评估服务	6 万元
因项目地在美国需安排现场工作	3.8 万元
合计：	9.8 万元

八、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且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评估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资料搜集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电子版（因甲方未及时配合提供材料的可顺延时间），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 3 份。

2、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 快递 或 当面提交。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各方权利与义务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继平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收款凭证

行存款 2021年 10月 31日 字第 26号

附单据

张

要	贷方总帐科目	明 细 科 目	记帐符号	金 额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新源平结	主营业务收入	招行					5	00	00	00
湖南商通	"	"					1	00	00	00
华远集团	"	"					5	00	00	00
合 计							1	20	00	00

财务主管 记帐 出纳 审核 制单

入账回单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G1950400026383C

客户编号:

收款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

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000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



制单:

授权:

回单编号: 822A000220600

2021/11/01 14:27:34 HD001906

08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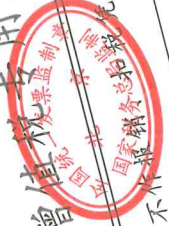
北京分行 (Beijing Branch)

(大写) 人民币 伍万元整

No 28529677
1100211130
28529677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211130

此联不作为记账凭证使用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密码	区	单	价	额	率	额
0310-8107*				47169.81	6%	2830.19
69*-<636338+1/8>050629-9-2+>						
89<04071<4>83366-2598/3/**3<						
*9*4<-2->601257903>8-+377253						
数量 1	单位	规格型号	名称	金额	税率	税额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 (大写)				¥50000.00 (小写)		

销售方: (章)

36162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南礼士路36号 (华远大厦七层) 010-68037024
91110000101124571M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 0113014140001489
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规格型号
名称

名称: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8832832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3822105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382210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6376314T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8832832
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3822105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382210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6376314T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8832832
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382210501

开票人: 丁绍东

复核: 伦颖

收款人: 赵继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SYDIC INC.拟注销清算所涉及的
SYDIC INC.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106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720210019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SYDIC INC. 拟注销清算所涉及的SYDIC INC. 全部
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1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马文（资产评估师）、高聪（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SYDIC INC. 拟注销清算所涉及的 SYDIC INC.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106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SYDIC INC.（以下简称：SYDIC 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SYDIC 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行为涉及的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SYDIC INC.。

二、被评估单位：SYDIC INC.。

三、经济行为：SYDIC 公司拟注销清算，该行为已经其上级投资单位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四、评估目的：确定 SYDIC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SYDIC 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 SYDIC 公司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 SYDIC 公司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963.64 万元、总负债 270.87 万元，净资产 692.77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根据对 SYDIC 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 SYDIC 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SYDIC 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万美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E=D-B (万元)	增值率% F=E/B× 100%
	外币金额 (万美元) A	人民币 (万元) B	外币金额 (万美元) C	人民币 (万元) D		
流动资产	145.73	945.09	145.73	945.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86	18.55	3.17	20.56	2.01	10.82
其中：固定资产	2.86	18.55	3.17	20.56	2.01	10.82
资产总计	148.59	963.64	148.90	965.65	2.01	0.21
流动负债	41.77	270.87	41.77	270.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1.77	270.87	41.77	270.8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82	692.77	107.13	694.78	2.01	0.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境外的美国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全球性严重影响，该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评估人员无法前往进行现场勘察工作。本次评估已委托美国当地人员对涉及的实物资产车辆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并获取了车辆的原始购置合同及有效期内车辆的注册登记文件等。

本次以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进行，以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可靠，且与提供的资产负债实际情况无较大出入，对评估结论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前提。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本次被评估单位为境外的美国公司，评估结论受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报告日之间的利率、汇率等变动的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因利率、汇率变动产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范围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评估结论受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报告日之间基金净值变动的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变动趋势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1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1年10月29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SYDIC INC. 拟注销清算所涉及的 SYDIC INC.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106 号

SYDIC INC.：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SYDIC INC. 拟实施注销清算行为涉及的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YDIC INC.（以下简称：SYDIC 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003528

经营场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天普市格利克曼大街 4840 号#D（邮编 91780）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96 万美元（合投入资本时折算为人民币 755.407 万元）

企业性质：境外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08 月 24 日

2、经营范围：吸收外资到中国或其他国家投资，从事与此有关的投资咨询，从事与国内项目有关的海外市场开发，代理母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业务。

3、历史沿革

SYDIC INC. 成立于 1989 年 0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96 万美元（合出资时折算为人民币 755.407 万元）；其中：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评估基准日 SYDIC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简述如下：

1989 年 01 月，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北京市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挪威

斯堪地那维亚公司 (SCANDEV A / S) 协议在美国洛杉矶共同举办合资公司—SYDIC INC.，合资期限五年，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0 万美元，投资方各投资 10 万美元，各占总投资的 50%，合资公司于 1989 年 08 月 24 日正式成立。

1991 年 07 月，经持股股东双方协商，挪威公司同意将其持有 SYDIC 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中方。1995 年 07 月，北京市西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 SYDIC 公司股权变更为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后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独资，经营期限自五年延长至十五年。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合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核批复，12 月份变更为中方独资企业。同时，由于业务发展需要，SYDIC 公司申请增资 86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投资资本 96 万美元。截至评估基准日，SYDIC 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外币美元)	出资额 (折算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96 万	755.407 万元	100%

被评估单位 SYDIC 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需要，SYDIC 公司已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YDIC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京 A2147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 SYDIC 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303.57	1,217.23	1,203.09	963.64
负债总额	861.49	805.76	801.25	270.87
净资产	442.08	411.47	401.85	692.77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37.91	14.64	14.00	11.04

SYDIC INC.拟注销清算所涉及的
SYDIC INC.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成本	76.55	52.04	50.77	45.76
投资收益	45.37	35.09	44.50	9.20
利润总额	6.73	-2.31	-9.92	432.27
净利润	6.73	-2.31	-9.92	293.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	-28.30	-135.39	-137.82
综合收益总额	14.09	-30.61	-145.31	155.54

5、公司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除持有投资证券资产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SYDIC 公司无对外的长期投资。

7、税收政策

SYDIC 公司最近期所得税率为 32.84%（其中：联邦税为 21%，加州税率 8.84%，地方税为 3%）。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外。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 SYDIC 公司上级单位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SYDIC 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

该经济行为已经 SYDIC 公司上级单位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董事会批准。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 SYDIC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 SYDIC 公司拟实施注销清算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 SYDIC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 SYDIC 公司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3.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0.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77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SYDIC 公司已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YDIC 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京 A214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依据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 SYDIC 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45.0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55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270.87 万元，具体如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帐面金额（万美元）	帐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145.73	945.09
非流动资产	2.86	18.55
其中：固定资产	2.86	18.55
资产总计	148.59	963.64
流动负债	41.77	270.8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41.77	270.8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82	692.7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是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YDIC 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1】京 A2147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其中：经审计后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45.0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55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270.87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师：

马文



资产评估师：

高聪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